

文藻外語大學「泰語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. 學程名稱：泰語微學分學程
- 二. 學程規劃單位：東南亞學系
- 三. 學程負責單位：東南亞學系
- 四. 成立宗旨：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，培養學生第二及第三外語技能。
- 五. 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六. 學分規定：本學程修習學分至少為 12 學分。
- 七. 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提出申請。
- 八. 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 - (二) 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泰語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九. 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東南亞學系助理 分機 7802。
- 十. 學程課程學分表

模組	應修學分數	課程					模組規劃
		科目	學期	學分數	開課學期	備註	
泰語	12 學分	泰語(一)	學期	4	上	必修	
		泰語(二)	學期	4	下	須修畢泰語(一)必修	

1.除左列必修課程合計 8 學分外，應自東南亞學系開設之泰語專業課程中選修至少 4 學分。
2.東南亞學系學生得修讀本學程，惟泰語主修者不可修讀。